

沈环辽中查字〔2026〕8号

关于沈阳安耐诚管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审查意见

沈阳安耐诚管业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安耐诚管业有限公司（东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粘接及外膜热封废气，投料及灌注废气，危废贮存废气。

投料及灌注设置封闭隔间，废气整体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修改单）》（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控制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水管网排入泵阀园区污水处理站。废水中 COD、BOD₅、NH₃-N、SS、总磷、总氮排放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H 值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排放浓度限值。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卷扬机、计量泵、空压机、真空机组、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风机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基础采用橡胶减震垫，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废树脂桶、废增稠剂桶、废真空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树脂桶、废增稠剂桶由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真空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原料库和应急事故储罐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简单防渗。

6、落实沙尘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均在已建闲置厂房内建设。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四、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审批意见为准。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请辽中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8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辽中执法大队

经办人：郭旭

共印 3 份